

股票代码：300381

股票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3018

债券简称：溢利转债

##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陈少美先生、周德荣先生、伍超群先生、陈冠丞先生

独立董事：杨得坡先生、袁自强先生、任哲先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少美先生（主任委员）、周德荣先生、杨得坡先生

审计委员会：袁自强先生（主任委员）、任哲先生、陈冠丞先生

提名委员会：杨得坡先生（主任委员）、陈少美先生、任哲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哲先生（主任委员）、袁自强先生、伍超群先生

### 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成员如下：

职工代表监事：冯丹女士（监事会主席）

非职工代表监事：代清影女士、朴希春女士

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换届离任情况

王一飞先生、李安兴先生、朱祖银女士已连续六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一飞先生、李安兴先生、朱祖银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一飞先生、李安兴先生、朱祖银女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王一飞先生、李安兴先生、朱祖银女士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附件：

## 第八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少美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全国饲料添加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饲料企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珠海市第五、六、七、八、九届人大代表，政协第十届珠海市香洲区委员会常委，珠海市香洲区工商业联合会第八届执行委员会主席。曾荣获珠海市“ZHTV”年度经济人物，改革开放三十年推动中国饲料工业发展“十大新锐人物”。1982年9月至1984年7月任珠海市平沙区第二中学教师；1984年8月至1985年7月任珠海市平沙区中心小学教师；1985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职于珠海经济特区珠平实业总公司，期间进修暨南大学经济学院对外经贸企业管理专业；1991年8月至2022年8月为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少美先生通过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6,590,640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陈冠丞先生系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周德荣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1993年8月历任江西修水唐排中学教师、校团委书记；1993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珠海经济特区书生职业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年1月至1996年4月任日本天虎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人事课长；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历任珠海华骏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常务副总经理助理，珠海华骏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0年10月至2009年5月历任公司总经理秘书、行政人力总监、副总经理；2009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德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28,5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伍超群先生：**196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学士学位，与华南农业大学合作的科研成果获 2007 年度广东省农业科技推广二等奖。1986 年至 1992 年任职于珠海市农委畜牧科，1992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珠海市畜牧生产基地办公室主任；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河源市连平县农委副主任；1997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珠海市畜牧办公室主任兼珠海市农委主任助理；2010 年 10 月至今任珠海市农大动物诊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超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冠丞先生：**199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大学，本科学历。2018 年至今一直在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曾在公司研发中心、内蒙古溢多利生产基地、农牧营销中心、国内工业酶事业中心等部门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冠丞先生通过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176,738 股。陈冠丞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长陈少美先生系父子关系，

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杨得坡先生：**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国药学博士，广东省现代中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杨得坡先生从事南药资源及其产业开发，发表论文 600 余篇，发现植物新种 6 个，出版专著 10 部，拥有发明专利 60 件，参与制定国家及行业标准 20 余件；科学中国人 2016 年度人物、2017 年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奖获得者，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2017 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项目负责人，《2022 乡村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南药重点专项课题负责人，2018 广东省医学领军人才，2019-2023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现代农业创新体系(肉桂)南药首席专家，2021 广东省优秀农村科技特派员，西双版纳“云南省杨得坡专家工作站”(2021) 站长。

杨得坡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得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袁自强先生：**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工商大学审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珠海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2003 年 1 月至今任珠海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04 年 4 月至今任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兼任珠海雷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自强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自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任哲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研究员、博士、硕士生导师，广东省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副秘书长，广东省生物物理学会理事，广东药科大学行业导师。主要从事基因工程药物、抗病毒、抗肿瘤药物研究，主持完成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 20 多项；荣获中华全国工商联会科技进步奖 1 项、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中国发明协会发明成果奖一等奖 1 项、教育部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 项、金粤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64 项，授权发明专利 26 项；发表学术论文 60 余篇，出版专著 2 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冯丹女士：**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1年8月至1996年8月在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工作；1996年8月至今在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行政人事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中心副总监兼高级HR管理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代清影女士：**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职于中山卓盈丰制衣有限公司贸易员；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采购员；2010年7月至2011年9月任职于中山卓盈丰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办秘书兼副主任、总裁办主任。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主任兼董事长高级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代清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朴希春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5年7月任珠海新经济资源开发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2005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麦格磁电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朴希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